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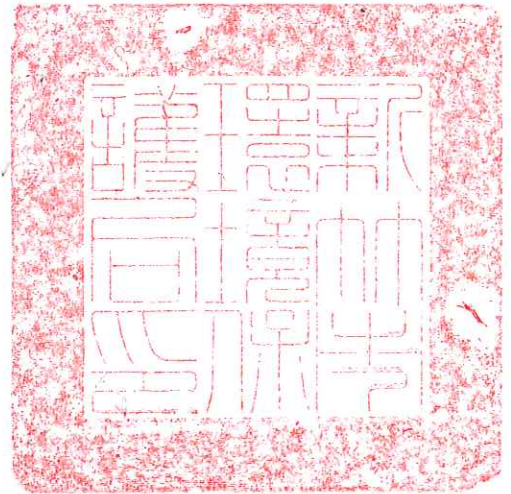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衛字第10104023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廢止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竹市環四字第0990402512號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局長 王欽彥